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

建議出售物業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建議賣方(作為該物業的註冊業主)與該樓宇之其他註冊業主訂立該契據。該契據載列規管建議出售事項之方式、條款及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如成事)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會否成事仍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建議賣方(作為該物業的註冊業主)與該樓宇之其他註冊業主訂立該契據。該契據載列規管建議出售事項之方式、條款及條件。

該契據

有關該物業之該契據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參與各方：

建議賣方以及該樓宇之其他註冊業主

代理：

威格斯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威格斯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賣方應向代理支付之佣金：

建議賣方之最低售價的1%

價格：

1. 若售價總額相等於最低售價總額，建議賣方得視作按建議賣方之最低售價出售該物業。
2. 若售價總額超過最低售價總額，建議賣方得視作按相等於以下兩項之總和的價格出售該物業：(a)建議賣方之最低售價；及(b)售價總額與最低售價總額之差額的某個百分比。

付款：

在扣除該契據之訂約各方應向代理支付的佣金以及該契據之訂約各方的法律費用之規限下，售價總額的適當比例須於完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建議賣方。

該契據之條款：

若買賣協議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訂立，該契據在直至完成後為止將有效；否則該契據將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有效。

有關該物業之該契據的其他主要條款：

1. 建議賣方已立約並且向該契據之其他訂約方承諾，其不會於該契據仍然有效之期間將該物業之任何部份出售、放棄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於面對財政困難或預期進行清盤之情況，則作別論。
2. 除非售價總額相等於或超過最低售價總額，否則不得出售該物業；若售價總額相等於或超過最低售價總額，該物業須予出售。
3. 若通過訂立買賣協議而令到建議出售事項成事，完成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實，除非委任代理一事根據該契據予以延期，則作別論。
4. 該物業須先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出售。若未能成功出售該物業，須繼續委任代理作為另外多三個月期間之唯一代理，以私人合約的方式出售該物業。

一般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如成事)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會否成事仍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威格斯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該樓宇」	指	座落於內地段第2166號A段，位於香港銅鑼灣歌頓道第16、18、20、22、24、26及28號、興發街第82、84號(「A」及「E」單位包括在內)及86號，以及永興街第1、1A及1B號之哥頓大廈，以及上述內地段第2166號A段之後方或東面的該幅帶狀土地的全部
「本公司」	指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該契據」	指	建議賣方與該樓宇之其他註冊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興發街84號之天台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該物業
「建議賣方」	指	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賣方 之最低售價」	指	45,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該契據之訂約方可能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
「最低售價總額」	指	該契據之訂約各方建議之最低售價的總和
「售價總額」	指	買方向該契據之訂約方提出之售價的總和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